

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交易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原交易情况概述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、本公司或阳光新业”）于2012年5月3日召开董事会，审议通过《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天津德然商贸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，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北京瑞金阳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瑞金”）拟与杜然、杜厦签署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框架协议”），由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天津瑞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瑞尚”）收购杜然持有的天津德然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天津德然”）100%股权。

交易具体内容请见阳光新业关于收购天津德然商贸有限公司100%股权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2-L16）。上述阳光新业董事会议案已得到阳光新业股东大会的批准，详见阳光新业2012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2-L20）。

二、交易履行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交易双方已经签署框架协议，天津瑞尚已经取得天津德然55%的股权。并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1,936万元。本公司已经按期偿付了第一笔股东借款19,264万元。

截止天津瑞尚取得天津德然的55%股权之日2012年6月18日，天津德然欠付杜厦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克瑞思森林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克瑞思公司”）

的股东借款 63,500,000 元人民币，天津西青杨柳青森林绿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项目公司”）欠付克瑞思公司的往来款 809,731,188.85 元人民币，上述款项合计为 873,231,188.85 元人民币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天津瑞尚尚未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1,584 万元，也未取得天津剩余德然 45%的股权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天津瑞尚尚未获得并购贷款，项目公司尚未获得项目开发贷款。

三、交易双方拟新签署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公司及北京瑞金拟与杜然、杜厦签署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”），主要内容修改如下：

1、天津德然剩余 45%的股权交割时间的调整，由 2012 年 8 月 10 日之前，修改为 2013 年 2 月 20 日起启动天津德然剩余 45%的股权过户办理手续，或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也可以提前启动天津德然 45%股权过户程序及税款代扣代缴工作；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，由 2012 年 8 月 7 日之前，修改为支付完天津德然 45%股权过户所需缴纳的税款后，由本公司根据框架协议确定剩余款项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。

2、股权转让价款的调整，交易双方一致同意，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，将框架协议规定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减低人民币 43,836,850 元，减低后股权转让价款由 163,363,931.15 变更为人民币 119,527,081.15 元。

3、项目公司欠付克瑞思公司的往来款偿还时间的调整，补充协议生效后 2 日内偿付 1,000 万人民币，2012 年 9 月 18 日偿付 1,500 万人民币，剩余往来款项支付方式仍按框架协议约定的方式支付。

四、调整后后续交易情况说明

补充协议签署后，后续交易变更情况如下

1、交易价款

根据上述调整，股权转让款和天津德然、项目公司应偿付的往来款合计由 1,073,097,080.00 元，调整为 992,758,270.00 元，尚未偿付的款项合计为 780,758,270.00 元，其中，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 100,167,081.15 元，尚未支付的天津德然、项目公司欠付克瑞思公司的往来款合计为 680,591,188.85 元。

2、2013 年 2 月 20 日起启动天津德然剩余 45%的股权过户办理手续，或交易

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也可以提前启动天津德然 45%股权过户程序及税款代扣代缴工作), 支付完天津德然 45%股权过户所需缴纳的税款后, 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的根据原框架协议的约定支付。

3、补充协议生效日后 2 日内提前偿付 1,000 万人民币项目公司欠付克瑞思公司的往来款, 2012 年 9 月 18 日偿付 1,500 万人民币项目公司欠付克瑞思公司的往来款, 剩余往来款项支付方式仍按框架协议约定的方式支付。

五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收购天津德然 55%股权后, 公司已经取得天津德然及项目公司的控股权, 主导天津西青区杨柳青综合体项目的开发和运营, 延迟过户天津德然剩余 45%的股权将不影响公司对项目公司及项目的主导地位, 同时也有利于交易双方共同努力推进项目开发运营。

2、提前支付 2500 万元项目公司欠付克瑞思公司的款项, 对公司影响不大; 交易价款的降低有利于降低本项目的交易成本。

3、截止公告日,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应披露其他重大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